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0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洋股份”）本着规范、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在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内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提高；
-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增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四）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督促其持续不断地学习。
-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切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上市日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参加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从上市日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要求。从上市日到 2012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包括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内的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及《用印流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得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设有内控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确保了公司的合法经营，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2年3月30日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6、关于绩效评价机制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以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法。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虽然结合自身实际和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已逐步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多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上还存在不够完备之处，在自查中已发现有部分制度还没有建立。同时，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即定的进度对现有的内部体系进行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各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鉴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经验欠缺，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自在其专业领域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切实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增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上市后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鉴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信息披露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不够熟悉，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把握能力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尚需要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增强其岗位技能和保密意识，并促使其保持必备的职业谨慎。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执行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媒体

监测，主动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整体治理水平。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督促其持续不断地学习。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指引等文件，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持续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避免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买卖公司股票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证券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上市不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目前主要是以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电子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为主，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方面不够全面，随着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和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式，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主动采取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的沟通，从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1、公司内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在外聘内控咨询机构的帮助下，根据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既定的如下进度对公司的内控体系作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1) 内部控制现状梳理及风险辨识。

牵头部门：内控部；责任部门：各职能/业务部门；责任人：周辉；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6月底前

(2)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责任部门：内控部；责任人：周辉；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8月底前

(3)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牵头部门：内控部；责任部门：各职能/业务部门；责任人：周辉；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0月底前

(4) 检查整改效果，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牵头部门：内控部；责任部门：各职能/业务部门；责任人：周辉；计划完成时间：至2012年12月底前

(5)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年报披露前。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3月。

(7)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责任人：财务总监；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第一季度

(8) 在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和内控咨询机构的指导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先前制定的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补充尚缺的内控制度。同时，对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改进，增强公司防范风险能力相关制度的制订。

整改时间：相关制度的制订在2012年5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在6月底前完成，并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高管及后备人员选聘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增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在完善制度、强化学习、增强技能的基础上保持必备的职业谨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保持与监管部门尤其是专管员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要求；加强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对每一项拟披露的信息严格复核、审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确保内幕信息披露前不被泄漏。

整改时间：2012年6月底前组织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整改措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内部培训工作，每半年至少现场培训一次；印发公司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董监高自主学习，积极参与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将外部培训和自身学习相结合，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的自觉性。证券部负责学习素材的收集和传递；建立董、监、高培训记录档案。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应积极建立多方面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对投资者的谈话内容做好记录，在办公场所准备好可以提供投资者的有关公司资料；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控股股东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控股股东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信息联络员的培训，促使信息传递更加畅通；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今后在适当时机，利用交易所网络平台举行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保荐机构代表一起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跟投资者进行沟通，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完成时间：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公司网站内容的更新，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均有保荐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的参与。公司经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使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全面、真实的了解，同时对公司的财务规范等事项给予专业指导。遇到重大决策，公司均征求各中介机构的意见，群策群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都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融入各项经营管理中，与企业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相结合，传承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倡导多年的“真诚合作、利益共享”的企业精神，以争取公司最高经济效益和最高社会声誉为目标，注重提高员工福利，推行人性化管理，充分发挥个人聪明才智的平台和为社会作贡献的平台。

公司一直视员工为最宝贵的财富，秉承“引人、育人、用人、留人”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建立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满意度以及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2011年2月，公司斥资600多万元建造的全市一流的职工之家正式启用，内设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乒乓球室、棋牌室、电子阅览室等活动场所，极大的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常怀感恩之心，常为感恩之行，林洋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感，支持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公司每年都会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并派专人在中秋、重阳、春节等传统佳节，慰问困难劳模、特困人员、敬老院老人，助养各地贫困学生等，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尽绵薄之力。2011年，公司成立了林洋“好人缘基金会”，董事长陆永华率先向基金会捐款150万元，公司各位管理者和林洋员工也纷纷慷慨解囊。基金会的成立意味着公司开展志愿工作进入了一个规范化、制度化的阶段。

3、参与节能环保

低碳、环保、节能是公司越来越认同的发展理念，公司作为电能表生产企业，全力响应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制造智能电能表，并积极投身新能源领域。同时，公司通过自身的节能减排，努力为保护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2011年同比2010年的数据，能耗与产值的比例为2010年83.12 kWh/万元，2011年63.19 kWh/万元，节约了24%。

公司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是江苏省园林式单位。公司对于各类废弃物，实行可回收物资源化，生活垃圾袋装化，危废无害化处理。公司还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节约每一份资源，积少成多，关爱我们的环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总体较为规范，不存大重大缺陷，但因公司上市时间不长，诸多环节还存在不够完备之处，今后有待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根据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

子邮箱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时间为: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22日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电话:

0513-83356525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电子邮箱:

dsh@linyang.com.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电话:

025-84579609

附件:《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0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洋股份”）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设立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为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有限”），于1995年10月29日，由香港棋港与启东计算机厂签订《苏港合资经营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合同》设立的合资企业。上述合资合同分别经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1995]152号）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4643号）予以批准。1995年11月6日，林洋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苏通字第002228号），注册资本50万美元。1995年12月15日，江苏启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启会外[1995]64号）：截止1995年12月15日，林洋有限注册资本50万美元均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林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林洋有限截止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0000万股。同日，林洋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2010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0385号）：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2010年2月8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1718）。

(3) 林洋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公司通过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以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后按每股1.85元的价格增资1,200万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1,200万元。2010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54号）：截止2010年5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已足额到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10年5月17日，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1718）。

(4) 林洋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9日，公司通过2009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按每股7.33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万股，注册资本由21,200万元增加至21,500万元。2010年6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484号）：截止2010年6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足额到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10年6月11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1718）。

(5) 林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并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万股变更为29,000万股。2011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截至2011年8月4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年9月26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1718）。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简称：林洋电子

公司股票代码：601222

公司住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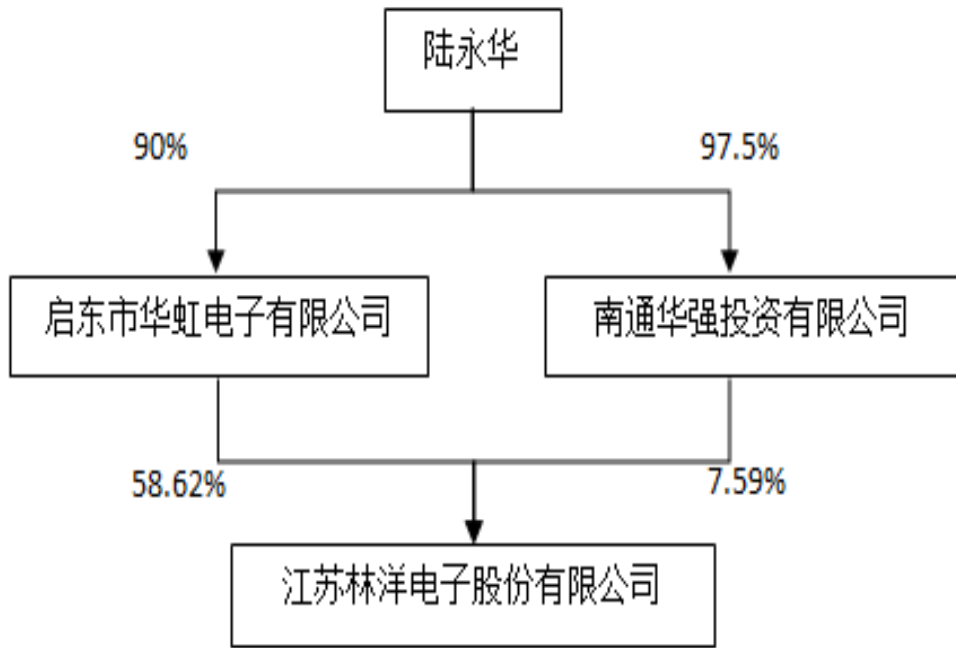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范围项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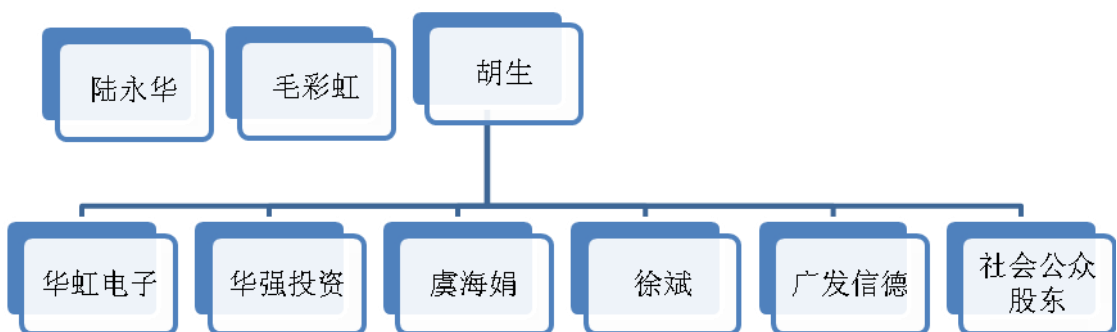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	58.62%	限售股
2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2200	7.59%	限售股
3	徐斌	1000	3.45%	限售股
4	虞海娟	1000	3.45%	限售股
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3%	限售股
6	社会公众股	7500	25.86%	流通股
合计		29000	100%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直接持有林洋股份1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是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1963年7月出生，在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63072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陆永华先生现任林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永安电子、南京林洋、华强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陆永华先生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90%的股份，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9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经营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人“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 5 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1,029	0.35%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338	0.24%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514	0.17%
4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735	0.10%
5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167,100	0.06%
合计		2648716	0.92%

本公司未知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上述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1%，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功上市后正式开始生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即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通知。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与表决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上要求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

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审议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副董事长沈凯平先生、董事虞海娟女士来自本公司；董事陆永新先生来自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目前兼任韩华新能源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来自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独立董事沈蓉女士来自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陆永华，男，1963 年 7 月出生，在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第五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代表。陆永华先生曾荣获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荣誉称号、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第二届江苏省优秀创业企业家荣誉称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首届南通市“投资家乡，造福乡邻”十佳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荣誉称号、南通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南通市金牌企业家”，“启东市金牌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

主要兼职情况：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存在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的各位董事都能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明确地提出个人审议意见并表决。自公司上市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以来，各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9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永华	董事长	9	9	0	0	否
陆永新	董事	9	8	1	0	否
徐斌	董事(注 1)	5	5	0	0	否
虞海娟	董事	9	9	0	0	否
顾寅章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傅羽韬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沈蓉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沈凯平	董事(注 2)	4	4	0	0	否

注：1. 徐斌于 2012 年 1 月提交辞去董事之职的书面申请；

2. 沈凯平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当选为董事。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决策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各位董事都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公司经营战略、企业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各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着专业的意见，认真履行着职责。董事会成员分工明确，尤其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7 名董事，全部为兼职董事。各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其兼职对公司运作无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表：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陆永华	徐斌、傅羽韬
审计委员会	沈蓉	虞海娟、傅羽韬
提名委员会	顾寅章	陆永新、沈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羽韬	陆永新、顾寅章

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情况：

①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③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

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运作，公司将持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严格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未经授权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各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各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履行职责，并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妥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第 6.01 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海娟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了解和掌握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5.18 条的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

①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投资项目。

②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进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避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比例的资产处置事项。

③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④资产抵押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比例的资产抵押事项。

⑤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投资权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出通知和办理授权委托等手续。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发生上述情形。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在日常工作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不定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能够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层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兼任，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陆永华，男，1963 年 7 月出生，在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第五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代表。陆永华先生曾荣获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荣誉称号、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第二届江苏省优秀创业企业家荣誉称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首届南通市“投资家乡，造福乡邻”十佳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荣誉称号、南通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南通市金牌企业家”，“启东市金牌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已充分授权经理层对生产经营的管理权限，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12年3月，公司有副总经理沈凯平、陆建荣、陆寒熹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其中沈凯平被提名并当选为董事，陆寒熹担任子公司总经理，陆建荣担任新项目项目经理，之后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均为具有丰富专业及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公司经理层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总体而言，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较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对经理层进行年度考核，量化评价，并与薪酬挂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未发现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未发现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在《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管理人员的责权。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止到本公告日，未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一向视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一方面通过感情和事业留住现有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制度、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吸引外部的人才。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中老员工的比例占绝大部分，能够保持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

的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部门的权限与责任、财务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内部财务审核、资金筹集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发票管理、原始凭证记录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财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交接制度等二十二个方面的内容，有利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为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和《用印流程的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补充，与大股东不趋同，充分保持了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合营公司，注册地址均在异地。

本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管理，通过 ERP 及 OA 平台将其纳入公司财务及管理系统，合营公司中有两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参与决策的制定。上述公司均纳入公司内控体系，并接受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控部，对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进行审计及内控检查，生产、销售、

采购、人力资源等环节都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且常年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公司所有合同经过内部法律审查，部分重大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合法运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无整改情况。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实施过程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安电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将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银河路以北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地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调整仅改变了部分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程序经国浩律师事务所现场鉴证，符合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在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的规定，有效遏制占用款行为，以切实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利益的长效机制。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该内控体系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为了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健全和完善，目前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在年报中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且会计师未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以公司下一步将加强这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地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4 月 24 日，独立董事顾寅章、傅羽韬、沈蓉《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 2011 年年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沈蓉、傅羽韬、虞海娟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发表的书面意见》；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书面意见》。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年报工作会议的决议》

④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2011年8月，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55,8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30,121,133.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1年9月9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76.1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77,195.03 万元，且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永华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1日
陆永华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2日
陆永华	南通永强智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2日
陆永华	南通华虹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2日
陆永华	上海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	董事长	2010年1月27日	2013年1月26日

	司			
陆永华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1日
陆永华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2月2日	2013年2月1日
陆永华	南通永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14日	2012年4月13日
陆永华	香港华尔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27日	2012年6月26日
陆永华	香港永旺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10日	2013年8月9日
陆永华	雅安永旺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2日
陆永华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6月10日	2013年6月9日

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虞海娟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22日	2012年1月21日
虞海娟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7月5日	2013年7月4日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职能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且不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的开展公司业务经营活动。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1 年度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不超过 1.5 亿元，此项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0,930,040.84 元，未超过预计额度。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预计向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并通过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在陆永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4、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且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对个别的经营伙伴的重大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7、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作出以下承诺：

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系列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截至到公告日，公司的定期报告都能够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筹备组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都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

为。

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8 日上市至今，信息披露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若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8 日上市至今，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和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披露信息。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不断完善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六项议案。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股权数2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名，持有股权数2,20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2011年8月8日上市至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选举发生在公司上市前，故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因徐斌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2月公司补选董事，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凯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只涉及到一名董事的选举，该决议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自上市至今，多次现场接待机构研究员的调研访问，建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网站的功能，拟建立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沟通渠道。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视员工为最宝贵的财富，秉承“引人、育人、用人、留人”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建立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满意度以及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主要措施如下：

(1) 实行了岗位绩效工资，将工资与工作业绩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 注重员工能力的培养，为员工职业发展进行规划，2011年，公司除了对所有新员工进行岗位入职培训之外，还组织和实施了创新思维、职业素养、卓越绩效、系统思维等系列培训，安排骨干员工外出培训，建立后备人才培训和储备机制。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和学习，形成专业齐备、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让员工提升自身能力的同时，助力公司发展。

(3)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2011年，公司专门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加强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4) 关爱员工生活。

2011年2月，公司斥资六百多万元建造的职工之家正式启用，内设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乒乓球室、棋牌室、电子阅览室等活动场所，硬件一流，极大的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2010年起，公司按月为员工举办集体生日酒会，让员工真切体会到大家庭的温暖。

公司工会专门建立了困难员工档案，经常关心员工生活，年中给每位困难员工适当补助。

此外，公司还通过林洋文化艺术节、春节团拜会、先进员工外出旅游、篮球

赛、羽毛球赛等各种各样的文娱活动，丰富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的绩效评价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暂无。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其运作，必须发挥监事会和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这样能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作为监管机构，必须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和指导的力度，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之间的就公司治理问题进行广泛交流，共同促进。

9、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公司单独成立了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保安全检查，制定“三废”治理措施，实现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公司还成立了信息部，对于办公软件的选用都按照相应的采购流程进行筛选和确定，保证了软件引进的合法途径。